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4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俊毅
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煥文
0000000000000000
　　謝崴丞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苗簡字第444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5,886元(上訴聲明第1項為21,000元、第3項為154,886元、第2項為附帶請求不須繳納裁判費，21,000+154,886=175,886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